

投资理财交易赏

推广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奖赏一: 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

推广期内, 新基金客户¹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整额基金认购达指定累积交易金额, 可享以下认购费回赠。

累积交易金额	认购费回赠
每等值 HK\$100,000	HK\$300 (每名客户最高可得 HK\$18,000)

奖赏二: ESG 基金认购费划一 0.8%

推广期内, 认购合资格 ESG 基金, 认购费划一为 0.8%。

奖赏三: 基金转入优惠

推广期内, 客户从其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转入基金至本行投资账户, 每累积市值达等值 HK\$200,000 可享 HK\$600 现金奖赏。
(每名客户最高可得 HK\$12,000 现金奖赏)

奖赏四: 二级市场债券、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赏

推广期内, 新投资客户²认购二级市场债券及/或股票挂钩投资, 并完成合资格交易³达指定累积交易金额, 可享以下现金奖赏。

累积交易金额 (港币等值)	现金奖赏
HK\$500,000 - HK\$1,000,000 以下	HK\$1,250
HK\$1,000,000 - HK\$3,000,000 以下	HK\$2,500
HK\$3,000,000 - HK\$5,000,000 以下	HK\$9,000
HK\$5,000,000 或以上	HK\$15,000

¹新基金客户定义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没有进行基金认购交易 (不包括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之客户。

²新投资客户定义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没有进行二级市场债券及股票挂钩投资认购交易之客户。

³合资格交易包括投资于任何二级市场债券及/或股票挂钩投资

投资涉及风险,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借卖户口中圈套, 助洗黑钱毁前途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本推广优惠及条款及细则的绝对酌情权。
2.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3. 非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部分的权利。
4.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奖赏一: 网上基金认购费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整额基金认购交易,且认购费需为 0.6%或以上。
3. 优惠不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4. 优惠不适用于分行进行之交易。
5. 推广期内,新基金客户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整额基金认购达指定累积交易金额,可享以下认购费回赠(「回赠」)。

累积交易金额	认购费回赠
每等值 HK\$100,000	HK\$300 (每名客户最高可得 HK\$18,000)

6. 新基金客户定义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没有进行基金认购交易(不包括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之客户。
7. 客户须于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本行确认符合本推广资格后,会把认购费以现金方式回赠予客户。
8. 每名客户只可享回赠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只可享有一次回赠。如客户持有单名及联名账户亦只可享有一次回赠。
9. 若交易以外币进行,本行将以推广期最后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计算交易金额。
10. 回赠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户港币储蓄账户内。
11. 回赠存入时,客户仍须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结算账户及港元储蓄账户,否则客户获取有关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奖赏二：ESG 基金认购费划一 0.8%」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广期内, 客户认购合资格 ESG 基金, 认购费划一为 0.8%。
3. 合资格 ESG 基金请参考本行网站内之「合资格 ESG 基金名单」
(<https://www.icbcasia.com/s/v2qEFb>)
本行将不时更新「合资格 ESG 基金名单」。

4. 优惠适用于分行、个人网上银行或个人手机银行进行之交易

「奖赏三：基金转入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广期内, 客户从其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转入基金至本行投资账户, 每累积市值达等值 HK\$200,000 可享 HK\$600 现金奖赏。
3. 每名客户最高可得 HK\$12,000 现金奖赏。
4. 若转入基金累积总市值不足等值 HK\$200,000, 将不可享此优惠。累积总市值超过等值 HK\$200,000 但不足其倍数将不会被用作计算现金奖赏之用。现金奖赏的价值是 HK\$600 或其倍数, 视乎累积转入之市值而定。
5. 优惠只适用于本行有分销的基金产品。
6. 基金的市值将根据客户申请转入本行当日的基金价格计算。如未能确定基金价格, 最终采用的基金价格计算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7. 若基金货币并非为港元, 本行将以推广期最后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计算累积转入金额。
8. 若客户于现金奖赏存入日期前, 把部份或全部基金转入之基金转出, 本行保留取消部份或全部现金奖赏之权利。
9. 每名客户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 只可享有一次现金奖赏。如客户持有单名及联名账户亦只可享有一次现金奖赏。
10. 现金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户港元储蓄账户内。
11. 现金奖赏存入时, 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结算账户及港元储蓄账户,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奖赏四：二级市场债券、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广期内，新投资客户认购二级市场债券及/或股票挂钩投资，并完成合格交易达指定累积交易金额，可享以下现金奖赏（奖赏）。

累积交易金额（港币等值）	现金奖赏
HK\$500,000 – HK\$1,000,000 以下	HK\$1,250
HK\$1,000,000 – HK\$3,000,000 以下	HK\$2,500
HK\$3,000,000 – HK\$5,000,000 以下	HK\$9,000
HK\$5,000,000 或以上	HK\$15,000

3. 合格交易定义如下。

产品	合格交易
二级市场债券	投资于任何二级市场债券
股票挂钩投资	投资于任何股票挂钩投资

4. 新投资客户定义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没有进行二级市场债券及股票挂钩投资认购交易之客户。
5. 推广期内每名客户最高可得 HK\$15,000 奖赏。
6. 每名客户只可享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只可享有一次奖赏。如客户持有单名及联名账户亦只可享有一次奖赏。
7. 若交易以外币进行，本行将以推广期最后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计算交易金额。
8. 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户港元储蓄账户内。
9. 奖赏存入时，客户仍须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结算账户及港元储蓄账户，否则客户获取有关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

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债券：债券主要提供中长期的投资，阁下应准备于整段投资期内将资金投资于债券上；若阁下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资本金。您亦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债券的价格可能会非常波动，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故此买卖债券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并不保证二手市场之存在。

股票挂钩投资：股票挂钩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投资股票挂钩产品，涉及重大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以及发行商不能履行其股票挂钩产品下义务之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股票挂钩产品时，应阅读有关的产品销售文件，以确保本身了解上述所有风险之性质。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此宣传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是为基金公司或产品发行人分销基金及股票挂钩投资产品，而有关投资产品是基金公司或产品发行人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及股票挂钩投资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或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直接解决。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